



刑案背后：心理失衡的成长偏航

心理泉

杨柳

20位储户接连收到银行卡异常取现提示，70余万元存款不翼而飞。接手这起案件时，我颇为意外——作案的竟是两名刚高中毕业的未成年人。高二下学期，他们通过网络购得伪造信用卡并取现的方法并许诺赚钱快速，被温感的小司多次联系“上家”购买作案工具，还游说同班好友小林伙同其取现。两人将一半赃款兑换成虚拟货币“上家”，剩余赃款全部挥霍。随着审理的深入，我看到的不仅是一起刑事犯罪，更是两个青春少年在心理失衡中偏航的人生轨迹。而我的职责，就是用司法的专业与温情，帮助他们拨开迷雾，重返正途。

破碎家庭里的偏航人生

翻看案卷，可以清晰地看到这起案件的来龙去脉。

2022年5月，距高考不足3个月，小司因好奇登录某网络聊天群，看到一个“上家”在传授伪造信用卡取现的方法并许诺赚钱快速。被温感的小司多次联系“上家”购买作案工具，还游说同班好友小林伙同其取现。两人将一半赃款兑换成虚拟货币“上家”，剩余赃款全部挥霍。随着审理的深入，我看到的不仅是一起刑事犯罪，更是两个青春少年在心理失衡中偏航的人生轨迹。而我的职责，就是用司法的专业与温情，帮助他们拨开迷雾，重返正途。

梳理两人的成长经历，我发现这两个孩子的失足绝非偶然，根源是青春期心理需求错位与成长支持缺失。幼年父母离异，家人刻意隐瞒真相，多年后才得知实情，小司为此耿耿于怀，拒绝再与父母联系。因长期跟随爷爷奶奶，从未得到完整的父母关爱与正向引导，在受到不良信息诱导时，也没有家人及时发现。

小林的父母长期在外打工，对孩子缺乏有效陪伴与监管。青春期的孩子自我认知尚未成熟，易在群体中失去独立思考能力。小林把“哥们义气”看得极重，对同伴认同的需求远超对是非的判断，加之对违法行为认识模糊，抱着“隐蔽行事不会被发现”的侥幸心理，最终让自己沦为帮凶。

这两个实例折射出未成年人犯罪的共性特点：当家庭情感滋养缺失，法治意识与价值观尚未稳固时，他们的心理防线极易被突破，社会不良信息趁虚而入，将冲动与迷茫转化为越界行为，让人生偏离正轨。

司法温情铸就重生之网

青少年心智尚未成熟，犯罪行为多带冲动性与情境性，不能因为一次错误给人贴上永久标签。未成年人审判要坚持“宽严相济、惩教结合”，而我们要做的，就是让司法干预与心理疏导、社会支持形成合力，为他们铺就救赎之路。

按公诉机关的指控，两人涉案金额巨大。若判实刑，小林的大学生梦将破碎。通过细致梳理证据，我们认定小林具备自首、从犯、犯罪时系未成年人、退赃、认罪认罚等多项可以从轻、减轻处罚的情节，依法可适用缓刑。但学校坚持“等判决结果出来让小林自动退学”，认为这已经是宽处处理，学校的态度让等待判决的小林陷入深深绝望，求学之路岌岌可危，未来更有可能被打上“罪犯”的标签。

复学是小林重归人生的关键，失去这次上学机会，他的人生或许会偏离正轨。为此，我多次与校方沟通，阐明未成年人保护法的相关规定，解读犯罪记录封存制度以消除校

方顾虑，更坦诚分析小林的心理状态：他并非主观恶性深，而是因看重同伴认同和心存侥幸而犯错，若给他重返校园的机会，他的人生就多了一份希望。我还与小林面对面谈话，引导他正视自己的内心。

在我的鼓励下，小林手写申请书真诚忏悔并表达对复学的渴望，我们也向学校发函说明情况与法律依据，这份诚意打动了学校，2023年9月，小林终于顺利重返校园。此后，他格外珍惜这来之不易的机会，表现始终优异。每个学期结束，我都会给他写信，不仅详细汇报各科成绩，还分享自己加入学校社团的感悟，利用假期时间考取驾照等内容。从他的信里，我看到了他在生活与学习中的成长蜕变。

小司因犯罪情节较重，被判处有期徒刑，但对他的司法关怀没有就此终止。我清楚，亲情缺失是他心理封闭、误入歧途的核心根源，修复家庭情感联结才是改过自新的关键。

我联系到小司多年未见的父母，在法院专门的心理疏导和亲情会见工作室，组织了一场迟到的亲情会见。长期的情感疏离让3人见面时局促不安，我用两个多小时的时间开展了家庭教育指导，直指问题核心：离婚不是对孩子放任不管的借口，更不该用隐瞒真相的方式回避责任。他的叛逆与疏离，本质是渴望被关注、被重视。

我引导小司父母正视养育缺位的伤害，也鼓励小司倾诉多年来的委屈。当母亲抱住儿子痛哭，父亲愧疚道“孩子，是我没照顾好你”时，小司冰封的内心被融化，含泪承诺好好改造，早日与家人团聚。

家校社协同筑牢屏障

通过办理这起案件，我深刻体会到，未成年

人犯罪预防与矫治，司法干预只是最后一道防线，更需要家庭、学校、社会协同发力，共同守护。

家庭作为孩子的“第一课”至关重要。“依法带娃”既是法律规定，更是责任担当。父母既要提供物质保障，更要关注孩子心理需求——青春孩子敏感脆弱，以倾听加引导及时疏导孩子的负面情绪，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金钱观、劳动观与法治观，筑牢人生第一道防线。

学校应摒弃“重成绩轻育人”的误区，立足五育并举，将法治教育与心理健康教育融入日常。通过开设法治课程为他们明确行为边界；通过建立心理健康档案，为升学关键期、特殊家庭的学生提供压力疏导；通过对涉罪返校学生多一分包容，帮助他们融入集体，避免他们因被边缘化再次犯罪。

社会应构建全方位成长支持网络，通过加大网络整治力度，打击违法犯罪与不良信息传播，阻断青少年接触犯罪方法的渠道。同时，应大力发展青少年事务社工力量，在社区建立心理服务平台与活动空间，为困境未成年人提供正向引导，通过社会实践传递“劳动创造价值”“守法光荣”的正能量，帮助抵御功利化、拜金化思潮侵蚀，建立健康价值观念。

作为法官的我始终觉得，司法不仅是惩治犯罪的利器，更是照亮迷途的灯塔。每一个失足少年的背后，都藏着亟待被理解的心理困境；每一次成功的救赎，都离不开司法的支持。家庭的觉醒，学校的包容和社会的关爱，当法治意识与健康心理深度融合，家校社形成育人合力，就能让更多未成年人在人生航线上不迷失方向，在法治阳光下茁壮成长。

（作者系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法官）

陈强

假期里，亲戚家孩子和我谈，“班上有同学‘开盒’（意指不法分子通过非法手段进行网络搜索、挖掘、搜集个人隐私信息，包括姓名、个人照片、身份证号等，并在网络公开发布的违法犯罪行为为了，这个事在学校疯传！”

他向我展示了学生群中流传的“开盒”截图，被“开盒”学生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出生日期、入学时间、班级、手机号等多项个人信息赫然在列。从截图来看，这些个人信息源于某境外通讯应用。

出于职业的敏感性，我在看到截图时是比较震惊的。这款境外应用，不仅正常访问存在较高的技术门槛，更因监管难度大，成为众多网络黑灰产业的作案工具，常被不法分子用于电信网络诈骗、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违法活动。各地公安机关也多次公开点名，建议家长核查子女手机是否安装，使用该应用，并及时卸载。可以说，对于一个在校中学生而言，能跨过技术障碍，利用非法工具对同学“开盒”，一定程度上表明，当前一些青少年对于网络技术的应用能力，已经远超我们的既有认知。

这样的情况并非个例。我所在的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是一家专门从事未成年人法律保护工作的公益机构。近年来，中心参与处理的涉及青少年“开盒”、短信轰炸、有组织性网暴事件等具有一定技术门槛的网络侵权事件，呈现出较为明显的上升趋势。不少家长、青少年在求助时表示，现实生活中的轻微摩擦，或者网络空间的一句争辩，都可能成为网暴事件的“导火索”。一名12岁的小学生说，自己只是在一条短视频评论区表达了意见，便被多个陌生用户私信辱骂，并曝光姓名、身份证号码、学籍号等个人信息。

不论是青少年中心接触的相关案例，还是曾引舆论的诸如“某公司副总女儿‘开盒’事件”，都指向一个问题：当前部分青少年对于网络技术应用日益娴熟，但他们的网络法治观念和道德意识，却并没有同步提升。

在立法层面，国家对于未成年人网络素养教育一直高度重视。作为我国第一部专门性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综合立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将“网络素养促进”置于第一章总则后的第二章，并从网络道德意识形成、网络法治观念培养、网络使用能力建设和人身财产安全保护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构建起了全面的培养框架。但在实践中，网络素养的内涵似乎正在不断扩张。

大家习惯于将网络素养与新兴技术的学习应用等同起来，人工智能、少儿编程、软件开发等青少年技术应用类活动、课程，资源比比皆是，一些家长甚至形成了“懂技术就等于有素养”的认知偏差。而如何培养孩子的网络道德意识，引导他们认识权利的边界，却在一定程度上被边缘化。这种培养模式，可能让一些青少年更容易将网络技术作为发泄情绪和伤害他人的手段，而非挥洒创意和创造价值的工具。

还要注意的，随着人工智能技术迭代发展，技术应用的门槛正在被科技快速填平，网络素养的“偏科”若得不到关注，这样的情况是否会愈演愈烈？毕竟不论技术如何迭代，植根于内心的道德理念和对法治的敬畏，是无法被替代的。

为此，对于这一代的青少年，我们或许有必要重点审视他们在“网络素养”这一课题中的“偏科”并及时干预。从家庭来说，父母等监护人首先应当提升自身网络素养，这是网络时代全面履行监护职责的基础。父母在日常生活中应向孩子传递正确的网络价值观，让孩子明晰网络的每一次点击、每一条评论都可能产生真实的法律后果与道德责任。学校作为教育系统的主阵地，一方面应当切实履行《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关于网络素养教育的相关要求，培养学生网络安全和网络法治意识。同时，学校应建立健全学生欺凌预防和干预机制，及时发现、干预学生欺凌事件，避免演化为网络暴力。网络平台应当积极履行内容治理和未成年人保护义务，并充分发挥技术、内容、生态等优势，将青少年网络素养内化为社会责任。

归根结底，未成年人网络素养促进需要全社会协同参与。只有当法治和道德意识内化为青少年的综合能力，技术才能更好地促进他们全面发展，而非异化为伤害他人的利器。

（作者系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网络保护部负责人）

青少年的网络素养“偏科”了吗

幼童商场玩耍坠楼 侵权责任谁来承担

本报记者 刘欢
本报通讯员 杨兰 向玮豪

小孩和父母在商场等候电梯，玩耍时不慎从玻璃挡板缝隙处坠楼，责任应由谁承担？近日，《法治日报》记者从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获悉，该院审结了这样一起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案，依法判决商场承担侵权责任，并向商场经营方送达《司法建议书》，责令其进行整改，从源头防止悲剧再发生。

2022年6月28日，4岁的小叶跟随父母在某商场3楼等候电梯时，跟随母亲在电梯右侧玻璃挡板处玩耍，不幸从玻璃挡板与玻璃挡板边缘的缝隙处跌落至一楼地面，头部遭受重创。商场工作人员与小叶父母立刻将小叶送往医院治疗并垫付医药费10万元。小叶先后在医院住院治疗180天，花费医疗费14万余元。

经司法鉴定所鉴定，小叶受伤最严重部位已构成八级伤残；建议后期治疗费8000元，休息时间300天，护理时间150天。因与商场就赔偿事宜协商未果，2022年底，小叶父母将商场经营方诉至青山区法院，要求赔偿各项经济损失63万余元。

庭审现场，原告认为被告作为公共场所的所有权人和管理人，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而造成原告受伤，应承担侵权赔偿责任。被告辩称，小叶父母作为其监护人，任其脱离自己的视线，未及时发现和制止小叶，未尽到监护职责，应自行承担一定的责任；另外商场全部装饰装修由案外人某建设公司负责，鉴于小叶跌落受伤是因建设公司未按国家标准施工所致，即使被告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承担的

也是补充责任。

面对僵局，承办法官刘友认为，此案责任认定不仅关乎小叶一家的权益，更将对同类公共场所安全保障义务的司法认定产生示范效应。为准确查明事实，刘友并未局限于书面审理，而是主动将法庭“搬”到事故现场，她对挡板缝隙进行精确测量，并严格审查商场及施工方提供的国家建设标准文件、竣工验收资料及日常维护记录。

通过细致的实地调查与证据比对，法院查明，小叶在商场3楼公共区域电梯右侧玻璃挡板处玩耍，不幸从玻璃挡板与玻璃挡板边缘的缝隙处跌落至一楼地面，头部遭受重创。商场工作人员与小叶父母立刻将小叶送往医院治疗并垫付医药费10万元。小叶先后在医院住院治疗180天，花费医疗费14万余元。

经司法鉴定所鉴定，小叶受伤最严重部位已构成八级伤残；建议后期治疗费8000元，休息时间300天，护理时间150天。因与商场就赔偿事宜协商未果，2022年底，小叶父母将商场经营方诉至青山区法院，要求赔偿各项经济损失63万余元。

庭审现场，原告认为被告作为公共场所的所有权人和管理人，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而造成原告受伤，应承担侵权赔偿责任。被告辩称，小叶父母作为其监护人，任其脱离自己的视线，未及时发现和制止小叶，未尽到监护职责，应自行承担一定的责任；另外商场全部装饰装修由案外人某建设公司负责，鉴于小叶跌落受伤是因建设公司未按国家标准施工所致，即使被告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承担的也是补充责任。

面对僵局，承办法官刘友认为，此案责任认定不仅关乎小叶一家的权益，更将对同类公共场所安全保障义务的司法认定产生示范效应。为准确查明事实，刘友并未局限于书面审理，而是主动将法庭“搬”到事故现场，她对挡板缝隙进行精确测量，并严格审查商场及施工方提供的国家建设标准文件、竣工验收资料及日常维护记录。

通过细致的实地调查与证据比对，法院查明，小叶在商场3楼公共区域电梯右侧玻璃挡板处玩耍，不幸从玻璃挡板与玻璃挡板边缘的缝隙处跌落至一楼地面，头部遭受重创。商场工作人员与小叶父母立刻将小叶送往医院治疗并垫付医药费10万元。小叶先后在医院住院治疗180天，花费医疗费14万余元。

采纳。另被告作为商场的经营管理者，应确保其经营管理的公共场所符合国家或行业安全标准，尽到安全保障义务。被告辩称小叶跌落处的装饰装修由案外人实施应由案外人承担责任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也不予采纳。最终，法院依法判决商场赔偿小叶各项损失共计45万余元。判决生效后，刘友持续跟进，督促商场及时履行赔偿义务，有力保障了小叶的后续治疗。

案件虽已审结，但刘友的工作并未止步。她敏锐地察觉到，个案折射出的是商场在安全管理上的漏洞，隐患若不根除，类似悲剧或再度上演。为此，她向商场经营方郑重送达了《司法建议书》，直指挡板缝隙不合规、隐患未提醒缺失等要害问题，并提出限期整改的明确要求。

司法建议书发出后，商场方面高度重视，随即开展了为期两个月的高风险区域排查与专项整治工作，对包括护栏缝隙、高空防护在内的所有潜在风险点进行了全面整改。经法院与相关部门联合验收合格后，目前该商场的安全等级已得到提升。



校园集市普法忙

近日，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检察院组织检察官走进西街小学的校社共建实践体验集市，以生动鲜活真实办案故事为切入点，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为孩子们普及法律常识，在寓教于乐中引导青少年从小树立法治意识、增强自我保护能力。图为检察官与学生围坐交流。

本报记者 罗莎莎 本报通讯员 李文欣 摄

我是 法治副校长

“哆啦戴叔”是我最珍视的“勋章”

戴水华

我叫戴水华，既是嘉兴市南湖区分局大新派出所的社区民警，也是辖区学校的法治副校长。从2005年转业成为民警，我便和孩子们结下了不解之缘，而“哆啦戴叔”这个亲切的称呼，也成了我最珍视的“勋章”。

每次背着“百宝箱”走进校园，我总被孩子们围得水泄不通。“百宝箱”里没有神奇魔法，却装满了文具、防溺水宣传手册、心理疏导小贴士，还有孩子们送我的折纸星星。给孩子们上法治课，我从不用晦涩的法律术语，那些校园安全、防欺凌、防诈骗的知识，都藏在一个个他们喜闻乐见的小故事里。看着孩子们在欢笑中举手发言，分享对法治的理解，我知道，温暖的方式远比生硬的说教更有力量。

多年的工作让我发现，有些孩子的调皮捣蛋或沉默寡言，背后藏着家庭的困境或内心的孤单。于是我总结出“三心工作法”：耐心倾听，细心观察，用心解决。2023年5月，我处理了一起孩子偷拿同学书包的警情。批评教育后，小夏的沉默让我格外留意。深入了解才知道，他来自单亲家庭，奶奶相依为命，父亲在外打工，一个新书包对他来说是奢望。

我实在不忍心让这个孩子因一时冲动留下心理阴影，便自掏腰包买了新书包送到他家。当看到小夏一遍遍抚摸书包，眼里闪烁着光芒时，我暗下决心要帮他一把。之后我定期家访，陪他聊天，辅导作业，用警察故事激励他，还联

合学校制定了学业帮扶计划。慢慢地，曾经敏感寡言的小夏变得开朗起来，主动和同学们交流，用勤奋赢得了大家的认可。其实我一直觉得，有些错误就像早春的薄冰，更需要用温暖化开。

法治教育从来不是孤军奋战，家校社三方合力才能为孩子筑牢成长防线。3年前，一名男孩因破坏小区电箱被母亲带到派出所。我没有简单批评，而是联合家长、学校、社区组成“联合教化小组”，用“不惹祸，就有奖”的行为矫正方式，引导他把调皮劲转化为创造力。这3年里，我带着“百宝箱”定期去学校和他家走访，看着他调皮捣蛋懂得懂事有担当，学习成绩显著提高，心里满是欣慰。

除了关注个别孩子，我更希望让法治精神浸润整个校园。我以“哆啦戴叔”为IP，定期开展法治讲座，结合真实案例讲解法律知识和自我保护技巧；还联合学校、社区开展模拟演练，让孩子们在实践中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我想让孩子们知道，法律不是冰冷的条文，而是时刻保护他们的“超级英雄”。

21年从警路，我把最美的时光献给了孩子们。看着他们在法治阳光下健康成长，从一个懵懂孩童变成有责任、有担当的小公民，我深知这份工作的意义。我愿一直做孩子们的“哆啦戴叔”，用“百宝箱”里的爱心与责任，用法律的力量，为他们点亮成灯的灯塔，守护这份双向奔赴的温暖。

（作者系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分局大新派出所社区民警）

我是 法治小记者

戴叔叔的“神奇口袋”

钱星澄

我叫钱星澄，是嘉兴市实验小学（科技城校区）五年级的学生，同时也是南湖区的红船小义警和首批法治小记者。在我的校园生活里，最难忘的人就是我们的法治副校长戴水华叔叔，而他的“神奇口袋”，更是藏着我成长路上最珍贵的回忆。

早春三月，校园内新绿初绽，戴叔叔穿着藏蓝色警服，面带暖阳般的笑容向我们走来。他肩上挎着一个大大的白色帆布袋子，上面“哆啦戴叔”4个卡通字格外显眼，瞬间勾起了我的好奇心。后来才知道，他就是我们学校的法治副校长，一位资深的派出所民警。

那天，戴叔叔在学校报告厅给我们上了一堂《做自己的首席安全员》的法治公开课。他精神饱满地站在讲台上，用风趣幽默的语言讲解着安全知识，话语温暖又有力量。最让我惊奇的是他的“神奇口袋”，里面藏着反诈手册、小文具、心理小贴士、小警徽等好多“宝贝”。每当有同学回答问题，他就会笑着送出惊喜，引得大家争先恐后地抢答，那热闹场面我至今记忆犹新。

在戴叔叔的号召下，我加入了“红船小义警”队伍，并以法治小记者的身份和他一起参与普法宣传。第一次志愿服务是去一个老年人较多的社区开展反诈宣传，我们的任务是普及“96110”反诈专线电话和常见电信诈骗手段，每个人都配备了小义警专属的“神奇口袋”。

虽然之前接受过戴叔叔的培训，但第一次给陌生人讲解，我和小伙伴们都紧张得不敢迈步。这时，戴叔叔率先走上前，和一位老奶奶拉起了家常，轻松和谐的气氛感染了所有人。他回头鼓励我们：“小朋友们，不要怕，把学到的知识教给爷爷奶奶们就好。”

我鼓起勇气，第一个走向一位老奶奶，认真地给她讲解反诈知识。没想到老奶奶听得格外专注，我还从“神奇口袋”里拿出反诈手册和反诈宣传册送给她，希望能把安全带回家。在我的带动下，其他小义警也纷纷上前，用童趣的语言给老人们上了一堂特别的“反诈课”。

如今，我的“神奇口袋”里也装满了各种各样的“宝贝”：有能说会道的快板，我能用它表演反诈段子；有各类防范宣传册，方便我随时开展安全宣讲；还有小义警徽章，用来给新加入的弟弟妹妹们佩戴。当然，口袋里还藏着戴叔叔送我的“神奇口袋”，它就像一个小小的守护者，陪着我戴叔叔一起为守护平安南湖贡献力量。

从好奇戴叔叔的“神奇口袋”，到拥有自己的“宝贝行囊”，从胆怯的小学生到勇敢的法治小记者，红船小义警，戴叔叔的言传身教让我懂得了法治的意义，也明白了责任与担当。

未来，我会带着这个“神奇口袋”，以法治小记者、红船小义警的身份继续追随戴叔叔的脚步，把法治的种子播撒到更多人心，做一名合格的平安守护者。

（作者系浙江省嘉兴市实验小学（科技城校区）五年级学生）